

31-32

東坡全集卷三三



東坡先生全集卷之三十一

奏議

應詔論四事狀

元祐五年六月初九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
杭州蘇軾狀奏臣近者伏覩邸報以諸路旱災內
出手詔兩道其畧曰豈政治失當事之害物者尚
多上下厄塞情之不通者非一刑或不稱其罪用
或不當其人又曰意者政令寬弛吏或爲害而莫
知賦役失當民病於事而莫察忠言有壅而未達
賢材有抑而未用臣伏讀至此感憤涕泣而言曰

鳴呼陛下卽位改元于今五年三出此言矣雖禹湯之聖不惜罪已而臣子之心誠不忍聞思有以少補聖政助成應天之實使堯舜之仁名言皆行心迹相應庶幾天人感通災沴不作免使君父數出此言不勝拳拳孤忠而志慮短淺又以出守外服不能盡知朝政得失獨以目所親見民之疾苦州縣官吏日夜奉行殘傷其肌體散離其父子破壞其生業爲國歛怨而了無絲毫上助國用者因事昧死獻言謹具條件如左

一伏見元祐四年八月十九日勅節文應見欠

市易人戶籍納拘收產業自來所收課利及
估賣到諸般物色錢已及官本別無失陷除
已有人承買交業外並特給還未足者許貼
納收贖仍不限年四方聞之莫不鼓舞歌詠
以謂聖恩深厚燭知民隱誠三王推本人情
之政也尋契勘杭州共有一百一十二戶合
該上項勅條方且次第施行次忽准尚書戶
部符據蘇州申明如何謂之折納如何謂之
籍納本部已依條估覆供認伏定入官拆還
欠錢謂之折納已經估覆不伏定卽以

所估高價籍定者謂之籍納惟籍納產業方
許給還用此契勘遂無一戶可以應得指揮
至有已給再追者於是百姓謹然出訴於庭
以謂某等自失業以來父母妻子離散轉在
溝壑久無所歸伏幸仁聖在上賑恤如此命
下之初如蒙更生今者有司公文生意又復
壅隔雖有惠澤益與無同臣卽看詳元初立
法本爲興置市易已來凡異時民間生財自
養之道一切收之公上小民旣無他業不免
與官中首尾膠固以至供通物產召保立限

增價出息賒貸轉變以苟趨目前之急及至
限滿不能填償又理一重息罰歲月益久逋
欠愈多科決監錮以逮妻孥市易官吏方且
計較功償巧爲文詞致許人戶願以屋業及
田土折納還官各以差官檢估取伏定文狀
了日理作季限放免息罰召人添價收買方
人戶在係纍之時州縣督責嚴急如有產業
田土豈復自能爲主檢估伏認勢須在官雖
各情願實只空文唯是頑狡之人或能抵拒
以至三估未肯供狀及其旣納皆是折還欠

錢並籍在官有何不同聖恩寬大特爲立法以救前日之弊所稱籍納只是臨時立文出於偶爾而有司執閤妄意分別若果如申明卽是善良畏事之人不蒙優恤元初恃頑狡獪與官爲競之民却被惠澤事理如此豈不倒置不惟元條無此明文實恐非朝廷綏養窮困之意及檢會元祐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勅人戶欠市易官錢將樓店屋產折納在官並將所收房課充折別無少欠亦許給還亦不曾分別折納籍納以此推攷顯無可疑自

是蘇州官吏巧薄以刻爲患曲有申請而戶部吝於出納以害仁政伏乞特加詳察不以折納籍納並依元條施行所貴失業之人均被聖恩

一伏見元祐元年九月八日勅尚書戶部狀據提點兩浙刑獄公事喬執中奏熙寧四年以後至元豐三年以前新法積欠鹽錢及有均攤等人陪填見今貧乏無可送納已累經赦恩比類市易等錢只今送納產鹽場監官本價錢其餘並乞除放等事本部勘當欲並依

喬執中所奏前項事理施行仍連狀奉聖旨
依及準提刑司備坐元奏積欠鹽錢前後官
司催納僅及六年催到貫萬不少今來所欠
並是下等貧困之人無可送納已累經赦恩
及逐節事理遂具狀申奏今准省符前項指
揮請詳朝旨施行本州契勘上件年分計有
四百四十五戶自承朝旨以來迄今首尾五
年纔放得二十三戶臣竊怪之以謂東南鹽
法久爲民患原其造端蓋自兩浙流衍散漫
遂及江南福建流弊之末人不堪命故詔令

之下如救水火今者五年之久民之疾苦依然尚在朝廷德澤十不行一何也推考其故蓋提舉鹽事司執文害意謂非貧乏不在此數而州縣吏人因緣爲姦以市賄賂故久而不決竊詳元奏之意本謂積欠歲久前後官司催納到貫萬不少今來所欠並是貧困之人旣以累經赦恩比類市易只乞與納官本價錢本部勘當以此並乞依奏仍連狀奉聖旨施行卽是執中所奏欠戶自是貧困之人皆當釋放矣省部行下務從文省止是節畧

元奏爲其已涉六年見今貧乏無可送納非
爲更行勘會須得委是貧乏方可施行至元
祐二年本州再以元豐四年已後至八年登
極大赦以前積欠鹽戶奏乞除放省部看詳
方始行文如委是貧乏卽依元祐元年九月
十八日已降朝旨施行以顯執中當時所奏
並謂見今貧乏無可送納合行一例除放及
節次本州與轉運司各曾申明省符與元奏
詞語不同省部亦已開析緣元係連狀並依
前項所奏施行事理甚明而主司堅執至今

疑惑至使州縣吏人戶戶行遣一一較量計
構官司買囑隣里尚復多方指擿以肆規求
待其充欲然後保明遂致其間一百四十九
戶已放而復行勘會一百六十五戶申省見
勘會而未圓二十五戶已圓而申稟監司及
有一戶二戶旋申省部如此反復多方留難
卽五年之久未足爲恠也伏惟仁聖在上憂
民疾苦寤寐不忘惠澤之下宜如置郵傳命
今乃中道廢格以開奸吏乞取之路反使朝
廷之恩獨與奪於州縣庸人之手省部旣不

鈎察官吏亦恬不爲慮甚非所以仰稱仁聖
焦勞愛民之意也伏乞昭示德音申飭有司
更不勘會是與不是貧乏無俾奸吏執文害
意以壅隔朝廷大惠不然或斷以第三等以
下並依上件朝旨施行則法令易簡一言自
足矣蓋等第素定貧富較然朝行夕至奸吏
無所措意也所有元豐四年以後及至八年
大赦以前所欠鹽戶亦乞依此施行

貼黃契勘熙寧四年以後止元豐八年登極大
赦以前人戶積欠共計五萬三百餘貫若謂非

貧乏有可送納卽自元祐元年至今並不曾納
到分文顯見有司空留帳籍虛數以害朝廷實
惠

一伏見熙寧中天下以新法從事凡利源所在
皆歸之常平使者而轉運司歲入之計惟田
賦與酒稅而已方是時民財窘亟酒稅例皆
減耗諸路旣已經費不足上下督責益急故
酒務官吏至有與庸保雜作州縣受官視事
去處亦或爲小民誼譁羣飲之肆又不能售
往往苟逃罪戾巧爲文致誘導無知之民以

陷欠負破蕩之禍如許人供通自己或借他人產業當酒是也臣近契勘杭州自承上件指揮以來以產當酒者計一千四百三十三戶計錢一十四萬二千九百餘貫前後官司催督監銅繼以鞭笞拘當在官使之離業又自收其租利中間以至係纍犴獄公與私皆擾人與產俱亡十餘年間除已催到一十二萬九千四百餘貫計千二十九戶外尚有餘欠一萬二千四百餘貫計四百四戶歲月既久終不能填償豈非並是困窮無有之人乎

尋檢會元豐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勅酒務留
當產業依鹽錢例拘收以其鹽與酒事同一
體故也今者鹽錢欠戶已准元祐元年九月
十六日及二年九月十八日朝旨許納場監
地頭官本價錢餘並除放獨酒欠至今未蒙
如此施行豈容事同一體拘收則同而除放
則異此無他蓋有司不能推廣朝廷德意故
也臣愚欲乞將元豐八年登極大赦以前酒
欠人戶並依所欠鹽錢已得朝旨并今來前
項申明更不勘會貧乏或斷自第三等以下

事理施行不惟海隅細民並蒙休澤寔亦無偏無黨皇極之道也

一伏見元豐四年杭州合發和買絹二十三萬一千疋准朝旨撥轉運司錢於餘杭等縣委官置場一十一處收買尋以數內揀下不堪上供五萬七千八百九十疋計錢五萬五千餘貫却勒逐場變轉是時錢重物輕一日併出既聲言行濫不受於官又須元價以糴償足捐之市中莫有顧者於是官吏惶駭莫知所爲不免一切賒貸及假借官勢抑配在民